

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

展覽場地借用申請辦法

欣蘭 10/16/2026 內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主旨

為鼓勵各類視覺藝術之創作者，展出成果，以提升國內藝術水準，培養民眾藝文興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展覽資格

本館展覽場地以供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對外所邀請個人或團體傑出作品之展出為原則。空餘時間，各類視覺藝術創作者，凡其作品具藝術性及觀賞價值，並無抵觸他人著作權之虞，且不涉及宗教或政治特定團體者，得申請借用。同一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三、 現場佈置

- （一）展出者得於本館一樓展覽室門口張貼「展覽海報」、懸掛「展覽主題橫幅」、於展覽室內簽名桌上陳列「展出作品簡介」及「展覽邀請卡」；展覽現場懸掛花圈，但得於展覽室內適當位置擺設若干花籃、盆景，惟需自行照料維護，如已枯萎，本館得逕行處理。展覽現場，不得陳放有涉及收費宣傳之文宣。
- （二）展覽制式邀請卡由本館選自擬展出作品中，選定作品統一設計印製二百張為原則，印刷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擔。邀請卡上印製之作品亦須於展場展出。
- （三）展覽海報、展覽主題橫幅及展出作品簡介大小尺寸由館方指定，內容則由展出者自行設計，費用由展出者負擔。作品標示卡，由本館提供使用。其他類型之文宣品，須經本館同意後，始得製作，費用亦由展出者負擔。
- （四）展出者所須用品，以本館已有者為限，得向本館商借。
- （五）展覽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，原則上最遲於展覽結束隔日拆件騰空，

回復原狀。展覽之佈撤，由展出者自行安排協助人力。

(六) 本館保留對展覽佈置更動之權利。

四、 使用限制

(一) 使用展覽場地，非經本館同意，不得張貼、釘掛、粉刷、塗糊、變換電容器等，如有違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 展出者及其使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使用本館公物或設備，如有毀棄或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本館為開放性場所，展出者須自行妥慎保管展覽品，或向保險公司投保。本館不負展覽品安全之責。

(四) 展覽期間，展覽者經本館同意，得派人就展覽品內容進行解說。

(五) 展出者得於作品之背部或底部標價。如有賣出，展出者淨得賣價之百分之七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以展出者名義捐贈福田文教基金會「急難學生助學基金」。本館於展期結束後，按比例將款匯交展出者；捐贈部分，並由基金會開立捐贈收據，以供展出者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抵稅之用。

五、 展覽宣傳及相關活動

(一) 展出者如規劃記者會、開幕活動、茶會或其他與展覽相關之活動，應事先與本館聯繫並確認活動內容、時間及場地使用方式。

(二) 本館得依展覽性質及宣傳規劃，協助發布展覽相關資訊至本館網站、社群媒體或相關媒體及單位。

(三) 展出者如有媒體採訪、公關或其他宣傳需求，得自行聯繫相關媒體；本館得視實際情形提供必要協助。

(四) 如辦理茶會或相關活動，本館原則提供場地及既有器具；飲品、茶點及活動所需之其他物品由展出者自行準備。活動布置應事先經本館同意。

六、 本館權利

(一) 本館得基於文化推廣、展覽紀錄及館務宣傳之需要，於展覽期間進行現

場攝影、錄影。

- (二) 展出者提供予本館之展覽照片、作品照片、藝術家簡介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本館得於展覽推廣、活動紀錄及館務宣傳之合理範圍內，使用於本館或基金會之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平面或電子出版物及相關文宣。
- (三) 本館於使用前項資料時，原則上應註明展出者姓名或相關作品資訊。展出者所提供之資料，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權利，應由展出者確認已取得合法使用之授權。

七、展覽補助

- (一) 獲邀或獲准展出者，本館得依年度經費及實際展覽需要，酌予補助展出費、印刷費、搬遷費或保險費等相關費用。
- (二) 前項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15,000 元為原則，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館審核結果及相關行政程序辦理。展出者須依本館相關規定提供領據及其他必要資料，以辦理補助核銷。

八、罰則

展出者如有違反本辦法各條款之一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展出。該展出者於五年內不得再向本館申請借用展覽場地。

九、附則

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，報奉基金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